

##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士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规章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“灯具、五金部件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建筑装璜材料制造、加工；电工电料、五金电器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净化洁净、无尘室照明灯具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汽车配件、电梯附件、五金冲件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建筑装璜材料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照明、节能、节电设备、电工电料、五金电器、器具销售；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股份公司经营地址行政区域细化，股份公司原经营地址“吴

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东侧”，细化为“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 88 号”，住所名称变更，具体地址未变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关于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》两项议案的决议情况修改公司章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洪岭、周雪明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、《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